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信箱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5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行人觀念，交通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、廣播帶及標語等)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6月20日中市交行字第1120035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校於即日起至今(112)年底，持續透過多元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建立親、師、生及民眾正確用路觀念，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自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安全下載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3/06/26
12:04:28
交換章

